

# 苏警官 反电信网络诈骗 教战手记 (图文版)

苏兴博 著



群众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反电信网络诈骗专业宝典

著名演员王茜(《重案六组》饰季洁)倾情推荐



苏警官  
反电信网络诈骗  
教战手记  
(图文版)

苏兴博 著



群众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苏警官反电信网络诈骗教战手记 / 苏兴博著. —北京：群众出版社，2017.4

ISBN 978 - 7 - 5014 - 5643 - 7

I. ①苏… II. ①苏… III. ①电信—诈骗—金融风险防范—研究—中国②互联网络—诈骗—金融风险防范—研究—中国 IV. ①D924. 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1648 号

## 苏警官反电信网络诈骗教战手记

苏兴博 著

---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十五号楼

邮政编码：10007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书文印刷有限公司

---

版 次：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6.125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180 千字

---

书 号：ISBN 978 - 7 - 5014 - 5643 - 7

定 价：32.00 元

---

网 址：[www.qzcb.com](http://www.qzcb.com)

电子邮箱：[843195700@qq.com](mailto:843195700@qq.com)

---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文艺分社电话：010 - 83901730 010 - 83903973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出版前言

刑警出身的苏兴博警官，现为全国公安系统最年轻的专家。他从事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年，亲眼目睹一个个事主因为遭遇电信网络诈骗而致整个家庭由富返贫、感情破裂甚至家破人亡，少的被骗几千，有的甚至被骗上亿元。即使案件告破，很多涉案资金也很难悉数成功追缴。

未雨绸缪，永远好过亡羊补牢。为此，作者多次下社区、进高校、去电视台等，向不同群体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相关知识，告诫大家远离电信网络诈骗。

但是，这种授课模式对于社会来说，依旧是杯水车薪，受众极其有限。每日接报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不见减少；在某些地区，此类诈骗犯罪甚至与日俱增。有鉴于此，作者决定撰写《苏警官反电信网络诈骗教战手记》一书，让广大民众正视电信网络诈骗，了解电信网络诈骗，进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苏警官反电信网络诈骗教战手记》作为目前为止由警察撰写的权威读物，能让民众在防不胜防的电信网络诈骗面前免受祸害，它便成功了。

希望我们都能远离电信网络诈骗，长享家庭幸福安康。

## 序言

认识苏警官，至少十年了。究竟是在《重案六组》的宣传节目录制现场还是市局晚会上，记不太清了。在众多参演者当中，我唯独记住了他。因为他太帅了——挺拔的身姿，清瘦的面庞，微黑的皮肤，全套特警作战服——一身正气，非常打眼。当时还没有微信，就关注了他的微博，发现他不仅外在孔武有力，内心世界也丰富多彩。

苏警官愿意写。公安的日常工作、社会的热点话题、自己的内心感受，都是他微博的发布内容，莫不简洁、有趣、实用，很快就拥有了大量的忠实粉丝。我一度以为，他那是市局的官微。

苏警官很有耐心。我很少见一个警察，能这样耐心地回复粉丝在微博上的留言。这一切，都透着真诚。

苏警官很爱他的漂亮媳妇。时不时地，他会在微博上发糖撒狗粮。为此，应该给他颁发爱妻模范奖。



苏警官很爱生活。玩魔方，爱摄影——家常菜都会被他拍得像满汉全席。他的微博认证是国家摄影协会高级摄影师、会员。

再见苏警官，是去年了。我受公安部宣传局委托，牵头创作《天下无诈》的剧本。这是一部反映我公安民警坚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电视剧。我带着编剧到北京市公安局采访，聊了一下午。对面坐着的警官忍不住说：“茜姐，你不记得我了？我是苏警官啊！”

“苏警官？苏兴博？你胖得我都没认出来！”我的直率弄得他很不好意思。

细问之下才知道，他调到市局的反电信诈骗中心工作了。新婚不久，便奉命赴海南儋州侦办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他人高马大，吃了不少苦。最要命的是，他在抓捕嫌疑人时受了伤，治病需吃激素。因此吃成了个“黑小胖”，再也瘦不下去了。我们的编剧当即决定，把他的故事写进剧情里。

接下来，我和苏警官相遇在北京市公安局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拦截资金返还仪式上；相遇在中央电视台春晚反电信诈骗节目研讨会上；剧本创作遇到不懂的问题，就会叨扰他，咨询他。

他俨然成了反电诈专家。他也确实是年轻的反电诈专家。一直觉得，他应该把自己反电诈的成功经验和系列故事撰写成书，予以出版。也一直觉得，这样利国利民的好事，他一定会做。

果然，在一个春光明媚的下午，我收到了他的信息——《苏警官反电信网络诈骗教战手记》即将出版了！

祝贺苏警官！干得漂亮！

王茜（著名演员）

2017年4月于北京

# 目录

## 第一章 电信网络诈骗那些事 001

- 003 第一节 电信网络诈骗概述
- 006 第二节 电信网络诈骗的误区
- 010 第三节 电信网络诈骗的前世今生
- 018 第四节 上当受骗的 5+1 心态
- 024 第五节 反电信诈骗原则
- 030 第六节 专用手机号码诈骗
- 033 第七节 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时
- 037 第八节 对 ATM 机的误解

## 第二章 电信网络骗术揭秘之电信篇 043

- 045 第一节 领导来电和“猜猜我是谁”诈骗
- 051 第二节 伪基站诈骗
- 058 第三节 “房东”诈骗
- 065 第四节 “公检法”机关来电
- 073 第五节 假绑架和“家人”出事诈骗
- 077 第六节 “黑社会”诈骗
- 080 第七节 航班取消诈骗
- 085 第八节 冒充客服诈骗
- 088 第九节 交易异常类诈骗
- 092 第十节 退税、补贴类诈骗
- 096 第十一节 中奖类诈骗

- 101 第十二节 冒充部队采购诈骗
- 105 第十三节 电话推销及投资诈骗
- 109 第十四节 补办手机卡诈骗

### 第三章 电信网络骗术揭秘之网络篇 113

- 115 第一节 微信、QQ 好友转账诈骗
- 120 第二节 网络购物诈骗
- 123 第三节 网络交易诈骗
- 128 第四节 网络兼职诈骗
- 133 第五节 网络交友、征婚诈骗
- 138 第六节 考试作弊诈骗
- 142 第七节 邮箱诈骗
- 146 第八节 会员诈骗
- 149 第九节 贵重金属投资诈骗
- 153 第十节 二维码诈骗

### 第四章 骗术揭秘番外篇：那些年，那些骗 159

- 161 第一节 淫秽照片勒索
- 164 第二节 重金求子诈骗
- 168 第三节 中奖诈骗
- 172 第四节 山寨银行和 ATM 机诈骗

### 第五章 常见电信网络类诈骗问题解答 177

## 第一章

### 电信网络诈骗那些事

大型公共安全教育公益巡演首都高校行

# 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

——携手师生共创平安校园

办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人民公安报社  
办单位：中国警察网 北京市公安局公共关  
办单位：北京海淀驾校

支持单位：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共青团北京市委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北京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

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北京大学百年讲堂演讲中



## 第一节

### 电信网络诈骗概述

一提起电信网络诈骗，相信很多人对此并不陌生。在世界范围内，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以每年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速度在增长。仅 2015 年一年，我国大陆地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共立案五十九万余起，总计造成财产损失二百二十二亿元。可以说，电信网络诈骗已经成为新时期危害全世界财产安全的一种重要犯罪类型了。

究竟什么是电信网络诈骗呢？

一些教材对电信网络诈骗是这样定义的：犯罪嫌疑人通过电话、网络和短信等方式，编造虚假信息，设置骗局，对受害人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诱使受害人给犯罪嫌疑人汇款或转账。这一犯罪行为，就叫电信网络诈骗。

以“电信网络诈骗”来对此类犯罪进行命名，基本准确，但是并不全面。

电信网络，是指犯罪嫌疑人用来作案的工具、手段。但在某些情况下，犯罪嫌疑人是以邮寄信件或其他非接触的方式，来要求事主转账或汇款的。诈骗，则是指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性质。但从犯罪事实来看，有的属于诈骗，有的属于盗窃，还有的属于敲诈勒索的行为。在群众实际认知范畴内（广义上讲），犯罪嫌疑人对事主实施远程、非接触性的侵财类犯罪，基本上都可以归结为此类犯罪。因为绝大多数犯罪嫌疑人以“电信网

络”作为工具，且犯罪性质属于诈骗的也占绝大多数，所以，此类犯罪便被广泛地统称为“电信网络诈骗”。

与此同时，有一些部门和专家不主张将此类诈骗命名为“电信（网络）诈骗”，而主张以“通讯信息诈骗”或者“非接触诈骗”等名称来加以替代。电信部门曾经多次请求，不要将此类犯罪称为“电信诈骗”。个别民众对电信诈骗的定义也不甚了解。有网友曾经在微博上对某民警吐槽：你们工作太不认真了！不要只是针对电信诈骗开展工作，现在用移动、联通诈骗的也不少了！每次听到这些言论，总是令人哭笑不得。

其实，电信网络诈骗在前几年，都是普遍地被称为“电信诈骗”。这个称谓并不是无缘无故出现的，应该算是舶来品。此类犯罪在台湾地区，叫作“电信欺诈”。这一说法，在本世纪初由台湾地区逐渐传入大陆地区。我们沿用了台湾地区对此类犯罪的称呼，又为了更符合大陆地区的习惯，对它略作了修改。这就是我们将此类犯罪统称为“电信诈骗”的原因了。

台湾地区为什么会一直使用“电信欺诈（诈骗）”这个说法呢？一是因为开始之初，此类犯罪多是通过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息联系受害人，来实施诈骗的；而“电信”是“电话和信息”的简称（也有一种说法是，它是“电子通信”的简称）。另一个原因是，台湾地区虽然有“中华电信”等企业，但是他们将通讯运营商统一叫作“电信企业”。因为这两个原因，台湾地区便将此类犯罪统称为“电信欺诈（诈骗）”。

现在，诈骗手段不断更新。随着网络通信业的不断发展，通过网络作为工具实施的诈骗也逐渐凸显。这种远程犯罪不仅仅使用电话通讯，网络占比也在不断增加。为了照顾电信部门的感受，相对弱化“电信”这个词，现在一般将此类犯罪通称

为“电信网络诈骗”。虽然不同的国家、地区对此类犯罪还有其他的叫法，例如：银行卡转账诈骗、通讯信息诈骗等，但“电信（网络）诈骗”这个说法依旧是最被我国民众所接受的。甚至在2015年，在由国务院牵头，公安部、工信部、中宣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二十三部门联合开展的“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上，同样有“电信网络诈骗”的影子。

某些专家曾要求将“电信网络诈骗”改为“通讯信息诈骗”，理由是“电信网络诈骗”这个说法不准确。其实，“通讯信息诈骗”这一说法同样不准确。

其实，“电信网络诈骗”这一说法传播甚广，已被大众普遍接受。再改说法的话，大众认可度会降低。与此同时，之前的相关防范宣传就会大打折扣。为一个说法的更改引发这样的不利后果，实在是不值得。

## 第二节

### 电信网络诈骗的误区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这几年被大家逐渐熟知，各类电视、报纸、广播都在宣传此类犯罪的防范措施。但就作者所了解的，很多民众对此类犯罪的认知仍然存在不少误区。在这里，拟把大家普遍存在的几种误区稍作解释。

#### ◆ 误区一：被骗的都是中老年人

中老年人这个群体的成员因为岁数较大，脑功能下降，记忆力、智力、思维能力都有不同程度的减退。最重要的是，老年人对新鲜事物了解不足，特别是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了解欠缺。这是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被骗较多的原因。与此同时，该群体因为前半生的职场打拼，往往积累了一定的家庭财富。如此之下，他们的确是一些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青睐的对象。这样的人一旦被骗，一辈子的积蓄就会付之东流。

但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发现，老年人并不是唯一的被骗高危群体。我们还进一步发现，被电信网络诈骗的事主，年龄构成呈“哑铃”状。也就是说，年龄两极化现象比较严重。除了中老年人以外，高校学生以及刚刚步入社会的青年也是易被侵害群体。因为这些人的社会阅历少，对社会风险的认知预估不足，并且又急于追求成功和积累财富，盲目地尝试新鲜事物，所以非常容易掉

进骗子设定的陷阱。与中老年受害群体有所区别的是，青年受害群体在个案案值上损失不大，但整体发案数量高。

除了这两类人群外，企事业单位的财会人员也是此类犯罪嫌疑人的重点关注对象。他们往往掌管着公司（企业）的大量资金，一旦被骗，整个公司（企业）就会遭受巨大的损失，甚至会导致公司（企业）直接倒闭或破产。这样的后果可谓相当沉重。

迄今为止，全国电信网络诈骗单笔案值最高的一次，被骗事主就是某地住建局的财会人员，被骗金额高达一亿一千七百万元人民币。

#### ◆ 误区二：都是因为贪财、智商低，才会上当

关于电信网络诈骗，普遍存在一大误区。人们普遍认为：只有贪财之人，才会上当；上当受骗的，都是贪心的傻子。可是，实际上并不是这样。电信网络诈骗在早期，的确是利用人们心中的贪念来实施诈骗犯罪（特别是台湾地区）的，比如“虚假中奖”“六合彩”类等。但随着这种犯罪手段的普及，诈骗种类和花样也就不断翻新。

现在，警方从侦查角度将电信网络诈骗归为四十多个大类、一百多个小类。这种种的诈骗手段，对人们心理的利用也各不相同。大概可分为贪、怕、慌、缺、善几类，稍微不注意就会中招。

这些中招的受害者中，不乏高学历人士，甚至有个别民警也曾经上当受骗，并向犯罪嫌疑人汇过款。

所以，对于电信网络诈骗，我们要重视起来。无论你认为自己社会阅历有多丰富，认为自己智商高还是学历高，如果不能及时了解一些防范资讯，很容易就会成为下一个受害者。

### ◆ 误区三：反电信网络诈骗，都是警察的事

很多人认为，案件的发生和破获与自己没有任何关系——被骗的是别人不是我；破案抓人是警察的事，跟我没有关系。其实，这是一个很严重的误区。

电信网络诈骗造成的损失，绝对不像我们所看到的那么简单。被电信诈骗的事主以及家人遭受了财产损失和精神打击，他们是第一受害者；那些接到电话但没有被骗的民众受到了骚扰甚至恐吓，这些人是第二受害者；第三受害者，则是我们置身其中的社会。

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时，电话是经常用到的工具。犯罪嫌疑人往往冒充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冒充各级政府部门、公司（企业）的客服以及其他各种身份，来进行诈骗。他们摧毁的是整个社会的信任体系，导致人与人之间非面对面沟通谨小慎微，不敢随意相信他人，互相打电话、发信息时都不能确定对方到底是谁。

面对电信网络诈骗肆意横行，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受害者，任何人概莫能外。

因着电信网络诈骗的远程非接触性、隐蔽性特点，仅仅依靠警察一家，是难以完成对案件的侦查、破案以及防范工作的。常规的侦查需要金融部门、通讯运营商以及各个职能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共同配合与支持，警察才能有效开展工作，才能成功将这些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需要多警种、多部门、多方面的参与配合；而在防范此类犯罪的方面，更需要整个社会全员参与。

重拳打击、防范在先。我们希望警察与公众共同编织一张